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宥銓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381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bp543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1330835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4514469\_1133083578\_1\_ATTACH1.pdf、  
34514469\_1133083578\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本市勞動檢查處轉知有關勞動部推動113年「營造業  
墜落打擊年」減災策進計畫一案，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配  
合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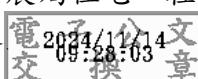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臺北市勞動檢查處113年11月8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136030396號函辦理。

二、同函副請本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及本市都市更新處，  
依本市勞動檢查處113年11月8日函配合辦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  
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函

地址：108220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  
7樓

承辦人：范凱森

電話：02-23086101分機218

傳真：02-33930772

電子信箱：bx713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檢建字第1136030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113年11月1日勞職授字第1130207108號函  
(34458224\_1136030396\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勞動部推動113年「營造業墜落打擊年」減災策進計畫，請轉知所屬機關配合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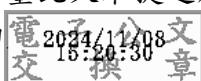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勞動部113年11月1日勞職授字第1130207108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依上開函文說明三所述，請針對建築工地易發生墜落災害場所（如屋頂、電梯井、管道間、臨時開口及施工架等）持續加強盤點、列管及巡查，協力減災。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都市發展局 1131108



\*BCAA1133083578\*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賴憲樟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140  
電子郵件：lai@osh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30207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Romeodex.osha.gov.tw/AttachmentCenter>)以文號：1131401128及認證碼：D166486D59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有關113年「營造業墜落打擊年」之建築工地易發生墜落災害項目，請持續配合加強盤點、列管及巡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3年3月11日勞職安2字第1131400238號函送「推動『營造業墜落打擊年』合作減災研商會議紀錄」及本部113年8月12日勞職授字第1130205608號函送「113年『營造業防墜高峰會』會議紀錄」(諒達)辦理。
- 二、鑑於營造業重大職災以墜落災害為主，每年造成約百人死亡，墜落職災佔比約70%，為此，本部已設定今(113)年度墜落減災目標值須較前3年平均值減少30%，要求勞動檢查機構針對建築工程易造成墜落職災相關場所作業加強檢查及裁罰之外，並請各部會及營造業相關公(工)會團體等共同協力減災。
- 三、經統計113年迄9月底止，營造業墜落重大職災死亡人數為

勞動檢查處 1131101



\*GPAA1136030145\*

66人，墜落職災佔比下降至61.7%，惟建築工程墜落職災死亡人數49人仍居高不下，須再請各機關、團體共同協助減災。爰請各部會及營造業相關公(工)會團體等協助督促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及會員，要求針對建築工地精準盤點及列管工地有墜落之虞之屋頂、電梯井、管道間、臨時開口、施工架等場所（可參考本署宣導海報，如附件），每處張貼警語，每日實施巡查，每月更新檢討。

四、副本抄送各勞動檢查機構，請依「本署113年『營造業墜落打擊年』減災策進計畫」加強上述建築工地墜落危害檢查，並轉知地方縣市政府工程主辦機關協力減災。

正本：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農業部、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全國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聯合總會、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

副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4/11/01  
15:47:26  
交換章